

# 重庆融通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年报问询函的说明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我公司收到贵公司发出的年报问询函，经与会所沟通及结合我公司实际状况，现作如下说明：

### 1、关于审计意见

(1) 解释说明未能向审计机构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主要原因、目前资料收集情况；2020年项目完工验收资料是否完备及2020年应收账款函证回函情况；

公司销售收入是以项目完工验收确认，公司的实际情况是项目完工后经相关经办人签字确认，未能取得项目业主或承包方公司盖章，同时公司已完工项目也已开具相关发票，故公司的销售收入是真实有效的，另公司2020年应收账款函证回函比例是30.33%。

(2) 说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内容；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是公司2020年下半年开始就矿源硝基腐植酸项目进行前期调研，该项目主要是运用于农业的土壤改良、有机肥添加剂、养殖业等，为了提前适应市场需要，公司2021年7月投资30万元给新成立的重庆兰草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占股比例为10%，属于参股子公司，由于该公司还未完全正常运营，故未取得该公司的报表等相关资料。

(3) 说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未回函原因和目前沟通进展情况。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目前已回函，余额正常，只是因疫情原因，未及时在公司披露年报前回函。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与前任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并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说明：

向前任审计会计师发沟通函，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解：

1. 重庆融通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正直与诚信情况；
2. 前任会计师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分歧；
3. 前任会计师与公司治理层沟通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4. 前任会计师识别出的或怀疑存在的该公司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5. 前任会计师认为导致该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经前任注册会计师回复：公司管理层正直、诚信；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分歧；与公司治理层沟通，不存在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未识别出公司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因项目安排时间冲突导致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1) 2021 年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是否存在问题；**

针对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我们了解了大额应收账款期初余额的形成原因。
2. 检查了大额应收账款期初余额相关的销售合同。
3. 结合本期应收账款的发生情况，对大于 TE 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本期发生额发函。

审计过程中，我们拟对公司应收账款形成相关的经客户确认的项目资料进行检查，但截止出具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应收账款有效回函及相关经客户确认的项目资料。

**(2) 是否获取了银行账户 9999600170320150263987 的银行对账单并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该账户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针对银行账户 9999600170320150263987，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获取了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了解了该银行账户的开立时间；
2. 询问并核实该银行账户的主要用途；
3. 获取了公司提供的账户 9999600170320150263987 的银行对账单，将银行对账单余额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4. 获取了征信报告，了解该银行账户相关的借款担保等情况；
5. 结合征信报告及银行对账单情况，对该银行账户发函。

在执行上述程序过程中，我们仅获取了公司提供的该银行对账单，审计过程中，我们与银行就账户函证、及希望银行向我们直接邮寄对账单等情况进行了多次沟通，但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未取得回函及银行邮寄的对账单，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公司在该银行账户下开展的业务活动进行核实。

##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请你公司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在手订单、现金流情况等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

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问题，近几年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的经营业务规模未能达到盈亏平衡点，同时在项目管理上也存在一些问题，导致公司连续亏损，公司近期采取了加强项目管理、成本控制、市场开拓等措施，2022年上半年公司已承接项目合同2200万元，相信公司一定能走出困境。

### 3、关于其他应收款

请你公司结合借款合同具体内容，说明与武汉中益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其他应收款中向武汉中益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借款70万元，本公司与中益瀚成无任何关联关系。中益瀚成有一日处理400吨4条垃圾渗滤液处理线在武汉陈家冲垃圾填埋场试运行，2019年，公司处于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研究阶段，为了后续与该公司在垃圾渗滤液领域达成合作，经慎重考虑后，2019年与中益瀚成签订资金周转借款合同，向其提供借款70万元。

特此说明！

重庆融通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重庆融通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2022】第 088 号的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  
天职业字[2022]28900-4 号

---

目 录

年报问询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1-3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重庆融通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2022】第 088 号的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

天职业字[2022]28900-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对重庆融通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2022】第 088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作为重庆融通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融通环保”）年审会计师，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与前任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并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说明：**

**（1）2021 年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是否存在问题；**

**（2）是否获取了银行账户 9999600170320150263987 的银行对账单并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该账户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问题：请年审会计师说明与前任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

**会计师答复：**

向前任审计会计师发沟通函，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解：

1. 公司管理层正直与诚信情况；
2. 前任会计师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分歧；
3. 前任会计师与公司治理层沟通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4. 前任会计师识别出的或怀疑存在的该公司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5. 前任会计师认为导致该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经前任注册会计师回复：公司管理层正直、诚信；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分歧；与公司治理层沟通，不存在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未识别出公司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因项目安排时间冲突导致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问题：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说明：（1）2021 年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是否存在问题；**

会计师回复：

针对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我们了解了大额应收账款期初余额的形成原因。
2. 检查了大额应收账款期初余额相关的销售合同。
3. 结合本期应收账款的发生情况，对大于 TE 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本期发生额发函。

审计过程中，我们拟对公司应收账款形成相关的经客户确认的项目资料进行检查，但截止出具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应收账款有效回函及相关经客户确认的项目资料。

问题：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说明：(2)是否获取了银行账户 9999600170320150263987 的银行对账单并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该账户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会计师回复：

针对银行账户 9999600170320150263987，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获取了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了解了该银行账户的开立时间；
2. 询问并核实该银行账户的主要用途；
3. 获取了公司提供的账户 9999600170320150263987 的银行对账单，将银行对账单余额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4. 获取了征信报告，了解该银行账户相关的借款担保等情况；
5. 结合征信报告及银行对账单情况，对该银行账户发函。

在执行上述程序过程中，我们仅获取了公司提供的该银行对账单，审计过程中，我们与银行就账户函证、及希望银行向我们直接邮寄对账单等情况进行了多次沟通，但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未取得回函及银行邮寄的对账单，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公司在该银行账户下开展的业务活动进行核实。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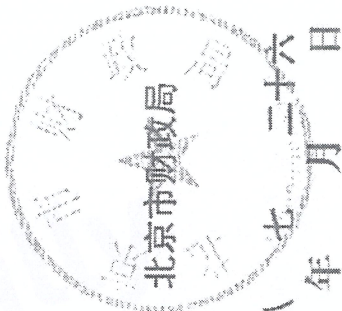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7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